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宇顺电子 公告编号：2023-015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林萌	董事	董事林萌先生对议案《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投反对票，理由为："曲成总经理曾经在任职董事会上说过会利用自己的人脉导入迈瑞和欧洲客户，但目前都没有实现，说明管理层缺乏对电子行业特别是液晶显示行业的经验和资源，导致公司的主营战略方向一直不清晰，管理层也没有做到具体执行，导致公司销售额持续下滑，公司连年亏损。对五大供应商的统计存在重大错误，长沙触控应当为公司第一供应商。公司目前存在被风险警示的可能，直接的原因是总经理作出的2022年毁约不搬迁的错误决策所造成，紧急签署的《租赁合同》到现在为止已经过去快一个月，但装修事工作均未启动进行，搬迁遥遥无期，大客户的审厂和订单交付存疑，今年的营收目标是否能够实现存在很大不确定性。本人无法保证年报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吴晓丽	监事	监事吴晓丽女士对议案《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投反对票，理由为："1）前后两版的年报在净利润、应付和应付职工薪酬等多个数据上进行了调整，调整原因不能进行清楚解释；长沙触控作为委外加工供应商年度加工金额已超800万，不列入前五大供应商的逻辑和理由不成立。2）2022年的销售额与销售量出现了倒挂现象，说明公司产品一直在往低端路线的方向挣扎。不符合之前公司董事会从2021年就反复提及的TFT大彩屏产品战略，这个战略的失败导致了宇顺目前的发展方向不明确不清晰，以及业绩的连年下滑。3）管理人员业绩承诺未实现，总经理进行错误决策，管理层缺乏能力和责任心，不能胜任岗位要求，导致公司出现被风险警示的可能。4）作为上市公司唯一主营业务子公司的搬迁事项，事务所已经重点关注，但本人从未收到事项进展过程中任何相关文件以及会议履行程序。本人无法保证年报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的风险提示

公司董事林萌先生、监事吴晓丽女士无法保证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理由请参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董事、监事对2022年年度报告、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专项/异议说明》。请投资者特别关注。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已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宇顺电子		股票代码	00228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胡九成	刘芷然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深圳市软件产业基地1栋A座13层1302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深圳市软件产业基地1栋A座13层1302		
传真	0755-86028498	0755-86028498		
电话	0755-86028112	0755-86028112		
电子信箱	hujiucheng@szsuccess.com.cn	liuzhiran@szsuccess.com.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主营业务为液晶显示屏及模组、触摸屏及模组、触摸显示一体化模组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涵盖CTP（GFF/OGS/GG）、LCM一体模组、RTP/LCM一体模组、LCD（TN/HTN/STN/CSTN/TFT）及对应模组、TFT、INCELL\ONCELL模组等，广泛应用于手持终端、智能POS、智能穿戴、智能家居、车载电子、数码产品、工业控制、医疗电子、教育电子及其他消费类电子产品等领域。

公司从事智能显示模组制造，主要为手持终端、智能POS、智能穿戴、智能家居、车载电子等制造商提供全方位触控显示一体化解决方案，为客户提供多形态产品，满足客户全方位的产品需求。

2022年，在面临经济下行、消费下滑、持续动荡的国际形势和宏观经济恢复不及预期等因素叠加的背景下，公司坚守制造，聚焦主业发展，以尽量落实经营计划。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3,508.61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26.5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547.29万元，亏损幅度略有收窄，比上年同期增加2.05%。

（1）2022年出现较大幅度亏损的主要原因：2022年，在电子行业处于低谷的同时，受到原材料价格波动、市场竞争越发激烈、消费类电子产品零售均价持续走低、海运费用上涨等因素影响，报告期的主营产品盈利能力同比下滑。

（2）2022年的重点工作：

①2022年，公司在巩固现有主营业务的基础上，增添了彩屏生产设备，完成了中尺寸TFT显示屏的布局，并抓住市场机遇推动产品转型，拓展了彩屏业务和产品，实现彩屏业务全部自主生产，彩色显示屏份额继续提升。

②面对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快速下跌、成本压力上升，公司积极应对，采用周出库率来管控库存，推进精细化管理，灵活适应成本变化，保障产品的基本毛利率。

③报告期内，公司加强了智能家居、金融支付类客户在触摸显示模组产品上的合作拓展，营销部门成立大客户服务团队，从研发、品质、项目、业务多口对接客户，及时了解客户需求，实现了新的大客户项目突破。

④报告期内，针对国外客户重新筛选，对重要的大客户重点支持，开发新项目。

⑤根据原材料价格的变动趋势，快速推进与客户之间销售价格定价，促进公司良性发展。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2年末	2021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0年末
总资产	289,863,265.16	359,912,085.36	-19.46%	361,431,567.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46,757,791.47	272,230,734.34	-9.36%	298,237,394.31
	2022年	2021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0年
营业收入	135,086,087.83	183,859,666.59	-26.53%	139,420,849.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472,942.87	-26,006,659.97	2.05%	-31,535,613.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7,385,075.58	-26,632,947.48	-2.82%	-33,401,401.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767.40	-32,983,372.17	100.15%	160,540,952.8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09	-0.0928	2.05%	-0.112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09	-0.0928	2.05%	-0.112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82%	-9.12%	-0.70%	-10.04%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31,315,235.36	44,781,982.58	33,653,855.26	25,335,014.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272,993.53	-5,977,815.56	-4,289,985.61	-9,932,148.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556,641.70	-6,258,604.45	-4,937,688.40	-10,632,141.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129,537.44	7,604,787.05	841,593.60	3,733,924.19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7,35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3,30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植融云（北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42%	57,233,855	0		
中植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8.77%	24,585,656	0		
林萌	境内自然人	7.39%	20,706,000	15,529,500	质押	20,706,000
					冻结	456,996
魏连速	境内自然人	2.81%	7,861,635	0		
张磊	境内自然人	2.64%	7,398,513	0		
李梅兰	境内自然人	1.58%	4,436,991	0		
李洁	境内自然人	1.03%	2,879,544	0		
熊宗波	境内自然人	1.00%	2,789,500	0		
林车	境内自然人	0.88%	2,465,007	0		
黄镇雄	境内自然人	0.85%	2,379,7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中植融云（北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中植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和中植融云（北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为同一控制人实际控制的企业；中植融云（北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中植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系一致行动人；2、股东魏连速将其所持股份的表决权委托给中植融云（北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3、公司前10名股东中，林萌与李梅兰、李洁、林车具有关联关系，系一致行动人；4、除此之外，本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无重大变化。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工作、经营情况及面临的风险等内容详见《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宇顺电子 公告编号：2023-016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2022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5,472,942.87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3,413,858.86元。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国家相关财税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公司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母公司2022年度未实现盈利，因此公司本年度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截至2022年12月31日，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净利润为-1,731,197,194.18元，资本公积为1,716,604,473.11元。

《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条规定："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时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一）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的净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净利润）为正值，且现金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二）公司累计可供分配的利润为正值；（三）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半年度利润分配按有关规定执行）；（四）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鉴于公司截至2022年期末的可供分配利润为负值，不满足上述规定中实施现金分红的条件，因此公司2022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亦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业绩相匹配，符合公司《章程》《未来三年（2021年-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及相关法律法规对利润分配的相关要求，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今后，公司将持续重视对股东的回报，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监管部门的要求以及公司的利润分配制度进行利润分配，与股东共享公司成长和发展的成果。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请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三、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公司《章程》《未来三年（2021年-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及相关法律法规对利润分配的相关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风险提示

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289证券简称：宇顺电子公告编号：2023-017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1）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成立日期：2013年10月22日。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4）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慈云寺北里210号楼1101室。

（5）首席合伙人：黄锦辉

（6）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2022年度末合伙人数量为49人，年末注册会计师人数为360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68人。

（7）2022年度，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44,877.15万元，审计业务收入34,241.93万元，证券业务收入12,198.68万元。

（8）2022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9家，上年度上市公司主要行业（前五大主要行业）：制造业（22家）、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2家）、采矿业（1家）、教育（1家）、金融业（1家）、批发和零售业（1家）、文化、体育和娱乐业（1家）。2022年度上市公司审计收费总额3,929.55万元。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2年末，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已累计计提职业风险基金4,016.47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5,000.00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不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3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0次。6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1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1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2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1）项目合伙人：赵小微女士，2008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2006年起至今在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工作，现任事务所合伙人，未在其他单位兼职。自2018年起为宇顺电子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宇顺电子（股票代码002289）、妙可蓝多（股票代码：600882）、宝塔实业（股票代码：000595）等多家上市公司的审计报告。

（2）签字注册会计师：张申敏女士，2021年1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2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2022年起在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工作，现任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高级审计项目经理，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3）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李洪庚先生，2000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2016年起至今在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工作，现任利安达北京分所质量部部门负责人，未在其他单位兼职。自2018年起为宇顺电子提供项目质量复核工作，近三年复核了宇顺电子（股票代码002289）、宝塔实业（股票代码：000595）、妙可蓝多（股票代码：600882）等多家上市公司的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项目合伙人赵小微女士、签字注册会计师张申敏女士、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李洪庚先生近三年均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形。

3、独立性：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赵小微女士、签字注册会计师张申敏女士、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李洪庚先生均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公司2022年度审计费用主要按照审计工作量及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202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合计70万元。2023年度审计费用将根据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按照2023年度的审计工作量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调研和审查，并对2022年的审计工作进行了评估，认为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具有良好的诚信水平和职业操守，能够在审计工作中保持独立性。在担任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期间，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2022年度审计的各项工作。为保持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内部控制审计以及其他相关审计工作，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公司在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之前，向独立董事提交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及相关资料，与独立董事进行了充分沟通，独立董事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认为，经核查，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专业胜任能力，在担任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期间，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2022年度审计的各项工作。公司续聘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审议、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续聘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4票同意，1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内部控制审计以及其他相关审计工作，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根据2023年度的审计工作量及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确定2023年度审计费用。

（四）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报备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4、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5、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6、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宇顺电子 公告编号：2023-018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停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股票将于2023年4月27日停牌一天，并于2023年4月28日开市起复牌；

2、公司股票自2023年4月28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股票简称由"宇顺电子"变更为"ST宇顺"；

3、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为5%。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2022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未来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已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七）项规定的情形，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票的种类、简称、证券代码、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起始日

（一）股票种类：仍为人民币普通股；

（二）股票简称：由"宇顺电子"变更为"ST宇顺"；

（三）证券代码：仍为"002289"；

（四）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起始日：2023年4月28日；

（五）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为5%。

二、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主要原因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七）项规定，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其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连续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2022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未来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疑虑，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根据上述规定，公司已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七）项规定的情形，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三、公司董事会关于争取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意见及具体措施

公司董事会正在积极主动采取措施，力争尽快消除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如下：

1、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宇顺工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已于2023年4月1日与深圳新宏泽包装有限公司签订了《租赁合同书》，工业智能承租深圳新宏泽包装有限公司位于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观光路大富工业区新宏泽工业园厂房三楼作为生产基地。目前正在装修过程中，公司将尽快完成装修及搬迁工作，并以最快速度恢复生产，提高良率，积极应对风险。

2、公司将结合宏观经济形势、行业发展和市场需求的变化，在巩固、提升现有业务的同时，抓住大客户主要项目的增长机会，进一步拓展主要客户份额，并通过内部加强管理，降低运营费用，提高效率等方式，减轻宏观及市场带来的负面影响，提高产品毛利。

3、制定切实可行的发展规划，加强公司及子公司目标管理和过程管控，协调资源配置，支撑经营发展；不断强化企业内部管理，细化成本控制，优化资金运作，尽早消除上述事项对公司的影响，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四、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主要方式

联系人：胡九成

电话：0755-86028112

传真：0755-86028498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深圳市软件产业基地1栋A座13层（1302）

电子邮箱：ysdz@szsuccess.com.cn

邮编：518057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宇顺电子公告编号：2023-021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办2022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披露了《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为让广大投资者进一步了解公司2022年度的经营情况，公司将于2023年5月9日（星期二）下午15:00-17:00在全景网举办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参加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

出席本次网上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周璐女士、独立董事饶艳超女士、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胡九成先生、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涂剑萍女士。

为提升交流的针对性，以便于公司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现就公司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2023年5月8日18:00前访问http://ir.p5w.net/zj/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

（"业绩说明会问题征集"专题页面二维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宇顺电子公告编号：2023-013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4月14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23年4月25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的董事5人，实际出席的董事5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周璐女士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4票同意，1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董事林萌先生对本议案投反对票，理由请参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董事、监事对2022年年度报告、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专项/异议说明》。

二、会议以4票同意，1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董事林萌先生对本议案投反对票，理由请参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董事、监事对2022年年度报告、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专项/异议说明》。

《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中的"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和"第四节公司治理"部分，对公司主营业务、资产及负债、投资状况、未来发展的展望、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分别进行了认真梳理、研究与分析。

公司独立董事吴玉普先生、沈八中先生、饶艳超女士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于2023年4月27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4票同意，1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董事林萌先生对本议案投反对票，理由请参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董事、监事对2022年年度报告、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专项/异议说明》。

经审计，公司202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3,508.61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26.53%，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12,798.89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547.29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2.0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738.51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2.82%。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4票同意，1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董事林萌先生对本议案投反对票，且无法保证《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理由请参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董事、监事对2022年年度报告、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专项/异议说明》。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15）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利安达审字[2023]第2397号）及《关于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收入扣除事项的专项审核意见》（利安达专字[2023]第2131号），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鉴于公司截至2022年期末的可供分配利润为负值，不满足《公司章程》中实施现金分红的条件，因此公司2022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亦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3-016）。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会议以4票同意，1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和《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董事林萌先生对本议案投反对票，理由请参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董事、监事对2022年年度报告、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专项/异议说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和《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情况出具了审计报告，详见2023年4月27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利安达审字[2023]第2396号）。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七、会议以4票同意，1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董事林萌先生对本议案投反对票，理由请参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董事、监事对2022年年度报告、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专项/异议说明》。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续聘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内部控制审计以及其他相关审计工作，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根据2023年度的审计工作量及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确定2023年度审计费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会议以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了《关于确认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2年度薪酬及制定2023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全体董事回避表决。

（一）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考核确定，2022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合计（万元）
周璐	现任董事长	105.01
马长水	董事	0
林萌	董事	0
沈八中	独立董事	10.00
饶艳超	独立董事	10.00
朱谷佳	监事会主席	0
吴晓丽	监事	68.20
刘芷然	职工代表监事	57.66
曲成	总经理	64.07
胡九成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68.85
杨彩琴	副总经理	48.00
王允贵	原董事	0
吴玉普	原独立董事	10.00
徐健	原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74.20
合计	--	515.99

注：董事王允贵先生于2022年3月14日因个人原因离职；独立董事吴玉普先生于2023年1月4日辞职；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徐健先生于2023年3月13日因个人原因离职。

（二）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方案如下：

1、独立董事：任职津贴为人民币10万元/年，除此以外不再以其他形式从公司领取报酬；

2、除独立董事外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按照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结合公司当年实际经营情况，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考核确定。

3、监事：在公司及子公司兼任其他职务的监事除监事津贴外，按其所任职务领取对应的岗位工资、奖金等报酬；监事津贴为人民币6万/年。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会议以4票同意，1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关于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董事林萌先生对本议案投反对票，理由请参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董事、监事对2022年年度报告、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专项/异议说明》。

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十、会议以4票同意，1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

董事林萌先生对本议案投反对票，且无法保证《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理由请参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董事、监事对2022年年度报告、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专项/异议说明》。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19）于2023年4月27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十一、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于2023年5月17日（星期三）下午14:30在公司总部会议室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20）。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宇顺电子公告编号：2023-020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定于2023年5月17日下午14:30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经2023年4月25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作出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决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第五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⑴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5月17日（周三）下午14:30开始

⑵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17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5月17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股权登记日：2023年5月10日（周三）

7、出席对象：

⑴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⑵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⑶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⑷公司董事会同意列席的相关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深圳市软件产业基地1栋A座13层（1302）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议案内容明确并在法定权限内。

（一）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包括本次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	√
1.00	《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5.00	《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00	《关于确认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2年度薪酬及制定2023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注：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述职。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规则的要求，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上述议案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二）以上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⑴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以及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⑵个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和持股证明登记；授权委托代理人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及持股证明办理登记。

⑶异地股东可采用书面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传真在2023年5月16日17:00之前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并请进行电话确认，但不接受电话登记。来信请寄：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编：518052（信封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2、登记时间：2023年5月15日至2023年5月16日之间，每个工作日的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

3、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深圳市软件产业基地1栋A座13层1302宇顺电子董事会办公室，邮政编码：518052。

4、会议联系方式

⑴会议联系人：胡九成、刘芷然

⑵联系部门：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⑶联系电话：0755-86028112

⑷联系传真：0755-86028498

⑸联系邮箱：ysdz@szsuccess.com.cn

5、注意事项：

⑴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会议当天现场登记。

⑵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中所列明的文件，办理参会手续。

⑶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和交通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为"362289"，投票简称为"宇顺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⑴本次股东大会表决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请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⑵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本次会议审议的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5月1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5月17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5月17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单位（委托人）现持有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股（普通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包括本次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	√			
1.00	《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5.00	《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00	《关于确认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2年度薪酬及制定2023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说明：

1.请在"表决意见"下面的"同意"、"反对"、"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3.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会议结束时止。

如委托人未作出明确投票指示的，委托人是否授权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是□否□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签署日期：年月日

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宇顺电子公告编号：2023-014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4月14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2023年4月25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其中监事会主席朱谷佳女士以通讯方式参会。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朱谷佳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2票同意，1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监事吴晓丽女士对本议案投反对票，理由请参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董事、监事对2022年年度报告、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专项/异议说明》。

经审计，公司202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3,508.61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26.53%，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12,798.89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547.29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2.0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738.51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2.82%。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不存在虚假陈述的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2票同意，1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监事吴晓丽女士对本议案投反对票，且无法保证《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理由请参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董事、监事对2022年年度报告、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专项/异议说明》。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15）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鉴于公司截至2022年期末的可供分配利润为负值，不满足《公司章程》中实施现金分红的条件，因此公司2022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亦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3-016）。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拟定2022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是依据公司实际情况所做出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未来三年（2021年-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规定和要求，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会议以2票同意，0票反对，1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和《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监事吴晓丽女士对本议案投弃权票，理由请参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董事、监事对2022年年度报告、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专项/异议说明》。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有效地执行。《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和《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和《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于2023年4月27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六、会议以2票同意，1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监事吴晓丽女士对本议案投反对票，理由请参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董事、监事对2022年年度报告、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专项/异议说明》。

经审议，监事会同意续聘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内部控制审计以及其他相关审计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会议以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了《关于确认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2年度薪酬及制定2023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全体监事回避表决。

（一）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考核确定，2022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合计（万元）
周璐	现任董事长	105.01
马长水	董事	0
林萌	董事	0
沈八中	独立董事	10.00
饶艳超	独立董事	10.00
朱谷佳	监事会主席	0
吴晓丽	监事	68.20
刘芷然	职工代表监事	57.66
曲成	总经理	64.07
胡九成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68.85
杨彩琴	副总经理	48.00
王允贵	原董事	0
吴玉普	原独立董事	10.00
徐健	原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74.20
合计	--	515.99

注：董事王允贵先生于2022年3月14日因个人原因离职；独立董事吴玉普先生于2023年1月4日辞职；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徐健先生于2023年3月13日因个人原因离职。

（二）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方案如下：

1、独立董事：任职津贴为人民币10万元/年，除此以外不再以其他形式从公司领取报酬；

2、除独立董事外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按照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结合公司当年实际经营情况，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考核确定。

3、监事：在公司及子公司兼任其他职务的监事除监事津贴外，按其所任职务领取对应的岗位工资、奖金等报酬；监事津贴为人民币6万/年。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会议以2票同意，1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关于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监事吴晓丽女士对本议案投反对票，理由请参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董事、监事对2022年年度报告、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专项/异议说明》。

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意见》。

九、会议以2票同意，1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

监事吴晓丽女士对本议案投反对票，且无法保证《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理由请参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董事、监事对2022年年度报告、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专项/异议说明》。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19）于2023年4月27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宇顺电子 公告编号：2023-019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及除董事林萌外的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董事林萌因"紧急确定的搬迁方案不仅增加了搬迁成本，还将严重影响公司今年实现营收，使公司可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同时公司也并未及时披露新签订租赁合同和搬迁装修事项的进展情形。"的原因，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重要内容提示：

1.董事会、监事会及除董事林萌、监事吴晓丽之外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林萌因"紧急确定的搬迁方案不仅增加了搬迁成本，还将严重影响公司今年实现营收，使公司可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同时公司也并未及时披露新签订租赁合同和搬迁装修事项的进展情形。"的原因，无法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请投资者特别关注。

监事吴晓丽因"基于年报不能保证其数据准确完整导致一季报的期初数会存在问题，且未提供完整数据说明。"的原因，无法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请投资者特别关注。

2.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6,575,609.07	31,315,235.36	-15.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164,639.82	-5,272,993.53	-54.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8,487,098.88	-5,556,641.70	-52.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256,557.09	-12,129,537.44	151.5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03	-0.0188	-61.1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03	-0.0188	-61.1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36%	-1.96%	-1.4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92,830,654.70	289,863,265.16	1.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238,593,151.65	246,757,791.47	-3.31%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15,901.8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557.26	
合计	322,459.0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同比增减比率	变动原因
应收款项融资	6,003,019.53	14,068,490.27	-57.33%	主要原因系期初应收票据本报告期到期承兑。
预付款项	338,019.35	776,906.33	-56.49%	主要原因系以预付采购物料，期末供应商仍未供货的金额降低。
其他流动资产	698,299.91	172,590.34	304.60%	主要原因系留抵税额增加。
存货	22,205,724.96	17,307,554.28	28.30%	主要原因系一季度客户订单有所增加，根据订单备货生产。
应付账款	22,179,155.46	18,451,348.35	20.20%	主要原因系一季度客户订单有所增加，原材料采购量增加。
应交税费	297,865.66	1,109,665.49	-73.16%	主要原因系期初缓缴的增值税在本报告期内已缴。
其他应付款	11,385,831.81	4,330,398.41	162.93%	主要原因系本报告期收到政府支付的第一期搬迁补偿款及搬迁免租期按照租赁价格计提租赁费，暂时计入其他应付款，待达到资产处置收益的确认条件时确认损益。
其他流动负债	338,432.80	248,538.58	36.17%	主要原因系预收账款增加。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比率	变动原因
销售费用	1,605,398.43	1,299,532.42	23.54%	主要原因系本报告期加大营销力度，人力成本、差旅费等营销费用增加。
财务费用	667,528.95	274,123.85	143.51%	主要原因系本报告期汇率变动而形成汇兑损失。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56,557.09	-12,129,537.44	-151.58%	主要原因系前期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在本报告期内到期承兑，导致本报告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增加。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3,064.19	-2,000,655.00	-90.35%	主要原因系因政府土地统筹导致租赁合约于2022年12月解约，使用权资产确认同时终止，本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为支付的银行贷款利息，上年同期为支付的使用权资产租赁费。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3,30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植融云（北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42%	57,233,855	0		
中植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8.77%	24,585,656	0		
林萌	境内自然人	7.39%	20,706,000	15,529,500	质押	20,706,000
					冻结	456,996
魏连速	境内自然人	2.81%	7,861,635	0	质押	7,861,635
张磊	境内自然人	2.40%	6,722,813	0		
李梅兰	境内自然人	1.58%	4,436,991	0	质押	4,436,991
熊宗波	境内自然人	1.07%	2,998,500	0		
李洁	境内自然人	1.03%	2,879,544	0	质押	2,879,544
中信里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客户资金	境外法人	0.91%	2,553,201	0		
林车	境内自然人	0.88%	2,465,007	0	质押	2,465,007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中植融云（北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57,233,855	人民币普通股	57,233,855
中植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4,585,656	人民币普通股	24,585,656
魏连速	7,861,635	人民币普通股	7,861,635
张磊	6,722,813	人民币普通股	6,722,813
林萌	5,176,500	人民币普通股	5,176,500
李梅兰	4,436,991	人民币普通股	4,436,991
熊宗波	2,998,500	人民币普通股	2,998,500
李洁	2,879,544	人民币普通股	2,879,544
中信里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客户资金	2,553,201	人民币普通股	2,553,201
林车	2,465,007	人民币普通股	2,465,007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中植融云（北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中植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和中植融云（北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为同一控制人实际控制的企业；中植融云（北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中植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系一致行动人；2、股东魏连速将其所持股份的表决权委托给中植融云（北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3、公司前10名股东中，林萌与李梅兰、李洁、林车具有关联关系，系一致行动人；4、除此之外，本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二）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注1）

（1）董事变动

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1月4日收到独立董事吴玉普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吴玉普先生于2017年1月5日经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于2020年10月15日经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吴玉普先生在公司连任独立董事已满六年，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证监会公告〔2022〕14号）第十五条，现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不在公司任职。

（2）高级管理人员变动

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徐健先生于2023年2月13日向公司提交了离职申请流程，其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职务。根据徐健先生与公司签署的劳动合同的约定，其离职需提前一个月提交辞职报告，截至2023年3月13日，徐健先生的辞职申请已生效，徐健先生离职后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2、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解除租赁合同协议》的事项（注2）

因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长圳社区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的搬迁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宇顺工业智能承租位于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长圳社区第二工业区第21、22、23栋房产被纳入搬迁范围内。经双方友好协商，2022年12月9日，工业智能与深圳市玉塘长圳股份合作公司签署了《解除租赁合同协议》，确定本次搬迁补偿款为11,203,797元，且自2022年12月1日起至协议约定的腾空期限届满之日止，公司除支付必要的水、电、气及垃圾清运费等费用外，无需支付原租赁合同月租金。

2023年1月6日，公司收到深圳市玉塘长圳股份合作公司拨付的第一笔搬迁补偿款，金额为4,481,518.00元，占本次搬迁补偿款总额的40%。

2023年3月13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以下简称"深交所"）下发的《关于对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3〕第168号，以下简称"《关注函》"），深交所对工业智能搬迁的进展、搬迁补偿款、后续安排、对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的具体影响、信息披露等问题进行了问询。公司于2023年3月24日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对关注函中所提问题进行了核查并回复说明，并于2023年3月25日对外披露回复内容。

2023年4月1日，工业智能与深圳新宏泽包装有限公司签订了《租赁合同书》，工业智能承租深圳新宏泽包装有限公司位于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观光路大富工业区新宏泽工业园厂房三楼作为生产基地。租赁面积为6,500平方米；租赁期限为5年（2023年4月1日至2028年3月31日）；首年租金为28元/平方米/月，租金第2年起每年较上一年递增4%。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注1）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	2023年01月05日	2023-001
	2023年03月14日	2023-009
（注2）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解除租赁合同协议》的事项	2022年12月13日	2022-053
	2023年01月07日	2023-003
	2023年03月21日	2023-010
	2023年03月25日	2023-011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03月31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7,815,334.62	101,930,861.72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240,304.20	3,153,119.00
应收账款	30,093,360.21	29,901,047.03
应收款项融资	6,003,019.53	14,068,490.27
预付款项	338,019.35	776,906.33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2,399,395.68	2,408,463.00
其中：应收利息		0.00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2,205,724.96	17,307,554.28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698,299.91	172,590.34
流动资产合计	173,793,458.46	169,719,031.97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7,135,000.00	27,135,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88,643,579.30	89,684,465.09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914,917.00	985,207.81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06,699.94	2,107,157.71
其他非流动资产	237,000.00	232,402.58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9,037,196.24	120,144,233.19
资产总计	292,830,654.70	289,863,265.1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0.00
应付账款	22,179,155.46	18,451,348.35
预收款项	454,172.55	347,738.14
合同负债	723,565.47	109,075.4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3,200,230.08	2,675,460.05
应交税费	297,865.66	1,109,665.49
其他应付款	11,385,831.81	4,330,398.41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338,432.80	248,538.58
流动负债合计	38,579,253.83	27,272,224.47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14,733,249.22	14,733,249.22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0.00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925,000.00	1,1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658,249.22	15,833,249.22
负债合计	54,237,503.05	43,105,473.6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80,253,733.00	280,253,733.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705,277,310.44	1,705,277,310.4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5,914,923.20	15,914,923.2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762,852,814.99	-1,754,688,175.1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38,593,151.65	246,757,791.47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238,593,151.65	246,757,791.4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92,830,654.70	289,863,265.16

法定代表人：周璐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璐 会计机构负责人：涂剑萍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26,575,609.07	31,315,235.36
其中：营业收入	26,575,609.07	31,315,235.36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5,130,929.69	36,687,459.04
其中：营业成本	25,812,743.97	28,536,457.60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293,965.14	263,402.06
销售费用	1,605,398.43	1,299,532.42
管理费用	5,719,822.01	5,187,495.74
研发费用	1,031,471.19	1,126,447.37
财务费用	667,528.95	274,123.85
其中：利息费用		219,249.88
利息收入		105,416.08
加：其他收益	315,901.80	301,457.1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8,679.51	-143,963.2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5,241.6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170,739.31	-5,279,971.40
加：营业外收入	10,602.22	
减：营业外支出	4,044.96	17,808.9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164,182.05	-5,297,780.39
减：所得税费用	457.77	-24,786.8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164,639.82	-5,272,993.53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164,639.82	-5,272,993.53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164,639.82	-5,272,993.53
2.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8,164,639.82	-5,272,993.5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8,164,639.82	-5,272,993.5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303	-0.0188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303	-0.0188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元。

法定代表人：周璐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璐 会计机构负责人：涂剑萍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0,710,507.28	24,309,950.9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576,665.6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873,958.24	646,035.4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161,131.13	24,955,986.3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477,811.06	20,039,680.9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238,672.77	12,164,152.8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49,480.72	827,553.4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938,609.49	4,054,136.5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904,574.04	37,085,523.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56,557.09	-12,129,537.4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0.00	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79,020.00	43,112.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9,020.00	43,112.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9,020.00	-43,112.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0.00	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93,064.1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655.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3,064.19	2,000,655.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3,064.19	-2,000,655.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884,472.90	-14,173,304.4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1,919,694.31	47,858,697.3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7,804,167.21	33,685,392.91

（二）审计报告

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04月27日